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9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蓁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壹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